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 (1) 有關銀行存款及
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的第SGM-1至SGM-2頁。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訂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不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影響。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根據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的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〇二三年公告」	指	具有本通函中「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〇二三年通函」	指	具有本通函中「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二〇二四年 銀行存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銀行存款訂立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的主協議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 及附帶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就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訂立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統一交易協議
「附帶服務」	指	創興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就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的銀行存款不時提供的一般性存款及附帶服務，包括銀行賬戶查詢及管理服務、資金存取、結算服務及協助本集團進行潛在股息分派
「年度上限」	指	於任何特定日期(包括於提供附帶服務過程中)本集團可於創興銀行集團存入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結餘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銀行存款」	指	本集團(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時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的任何期限及性質的存款以及任何其他銀行結餘(包括其所產生利息)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創興銀行」	指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創興銀行集團」	指	創興銀行及其附屬公司(包括其於中國內地的分行及分支)

釋 義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銀行存款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本通函中「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張岱樞先生及彭申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為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即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年度上限」	指	具有本通函中「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國家金管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所載有關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人民幣」	指	中國內地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
「標準文件」	指	創興銀行集團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及根據香港一般銀行慣例訂明的任何標準文件，適用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該等交易」	指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越秀企業」	指	越秀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創興銀行的控股股東及間接唯一股東
「%」	指	百分比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執行董事：

劉艷(董事長)

姚曉生

陳靜

蔡銘華

潘勇強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家彬

劉漢銓

張岱樞

彭申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7樓A室

敬啟者：

- (1) 有關銀行存款及
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 (3)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該等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之公告(「二〇二三年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二〇二三年通函」)，內容有關重續本公司有關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的持續關連交易(「現有銀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二〇二三年公告及二〇二三年通函所披露，本公司於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與創興銀行訂立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其期限將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及擴大服務範圍(相較現有銀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以涵蓋由創興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附帶服務訂立為期三年的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

根據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期限內，本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創興銀行集團存入及存放銀行存款。創興銀行集團將以存託銀行身份向本集團提供附帶服務，包括銀行賬戶查詢及管理服務、資金存取、結算服務及協助本集團進行潛在股息分派。任何該等銀行存款的存入及存放及附帶服務的提供應遵守創興銀行集團對規模類似於本集團的獨立客戶不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期限應自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持續至(包括)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可通過書面協議續簽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

先決條件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如果上述條件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創興銀行商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應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定價政策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包括港元或其他幣種的存款)而言，香港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自該等銀行獲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包括人民幣或其他幣種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設定的中國內地的存款利率及中國內地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向本集團提供或本集團自該等銀行獲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創興銀行集團將不會就附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

標準文件按創興銀行集團及本集團可接受的形式簽立，以使該等交易生效或促進該等交易。

歷史年度上限及金額

截至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銀行存款的現有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

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內任何特定日期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實際存入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包括其所產生利息)如下：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截至二〇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約為)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日期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990,600,000 元	1,262,996,000 元	1,280,116,000 元

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

釐定存放於銀行的現金水平時，本公司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i) 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期資金淨流出水平；
- (ii) 本集團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本集團投資需求的預測(包括(如有)未來收購事項及項目)；及

- (iii) 本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分派及／或收取股息，以及日常開支、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三年財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四年財年」)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五年財年」)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7億元、人民幣38.7億元及人民幣43.3億元。本集團收入於二〇二四年財年較二〇二三年財年輕微減少約2.5%，主要是由於春節前後中國中東部地區(如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等省份)遭遇惡劣天氣影響，包括大範圍雨雪低溫冰凍天氣，以及二〇二四年財年免收通行費節假日天數增多和部分項目受路網分流影響。於二〇二五年財年，本集團錄得的收入較二〇二四年財年上升約12.0%，主要是由於合併河南平臨高速財務表現(自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合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致路費收入增加人民幣4.75億元及其他存量項目的路費收入增長。

儘管如上文所述，本集團於二〇二三年財年及二〇二四年財年的財務表現略有波動，以及於二〇二五年財年的收入有所增長，但於二〇二四年財年、二〇二五年財年及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超過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修改現有年度上限。本集團致力於實施整體穩健的流動性管理，以最大化股東回報並確保健全的融資架構。因此，經考慮其歷史財務表現、經擴大服務範圍(將涵蓋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附帶服務，包括銀行賬戶查詢及管理服務、資金存取、結算服務及協助本集團進行潛在股息分派)、其不時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及其未來投資計劃以及其相對穩定的整體存款需求後，本公司已決定將截至二〇二七年、二〇二八年及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認為於該三個年度維持相同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此外，將新年度上限維持於合理水平亦可令本集團更多地受惠於創興銀行集團與其他銀行的良性競爭。倘相關新年度上限並無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空間，本集團將不可邀請創興銀行集團就龐大存款提供報價及與其他銀行進行競爭。舉例而言，當本集團收到大型集資活動(如債券發行及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時，本集團須存放的銀行存款款額將會較高。例如：本公司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於二〇二五年分別就公開發行及上市本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及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並可在適當的時候分多個批次發行該等公司債券。此外，本公司亦已於二〇二六年四月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中期票據，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經考慮(i)上文所述本集團對銀行存款的需求；(ii)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的定價政策，其乃參考其他獨立銀行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適用於人民幣存款)釐定；(iii)下文「內部控制程序」一段所載本集團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特別是本公司為降低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任何集中信貸風險而將對銀行存款水平進行的季度檢討；及(iv)創興銀行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在香港負有盛名的認可機構以及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批准及規管，本公司擬將截至二〇二七年、二〇二八年及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設立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1) 銀行存款將僅由本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創興銀行集團。為確保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每次於存放任何銀行存款或使用任何附帶服務之前，本集團會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獨立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本集團在作出將存款存入任何銀行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
- 2) 創興銀行集團將提供線上平台以便本集團每日監察銀行存款的餘額，以確保總銀行存款結餘不超過新年度上限。本集團亦將作出監察，確保根據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條款，創興銀行集團不會就提供附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
- 3) 本集團將每六個月就存放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由創興銀行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附帶服務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報告將涵蓋(其中包括)遵守新年度上限及使用新年度上限的情況；
-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5) 本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對其進行規管的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7) 本集團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修訂)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已在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的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有關(其中包括)每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的結論的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倘該等交易涉及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進行；及(iv)超過新年度上限。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於本公司年報中就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確認書。

此外，為降低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任何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尤其是存置巨額銀行存款於創興銀行集團而可能產生之潛在集中風險)，本公司已於各季度結束時對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水平進行評估，旨在確定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現金平均比例(目標為維持不超過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50%至60%)。根據季度檢討結果，本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將資金存置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於日後將銀行存款維持在目標水平及降低相關集中風險。

本公司信納其具備足夠控制制度以保障該等交易並能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藉以每年妥善審閱該等交易。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本集團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創興銀行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在香港負有盛名、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此外，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批准及規管。誠如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管披露所披露，創興銀行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維持比率，且為了能合理地平衡風險和收益水平，創興銀行集團根據自身的戰略、財務實力和市場地位，採納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包括法定流動性比率及關鍵流動性指標)以確保其在正常或壓力的情況下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的銀行存款發生兌現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本公司相信，訂立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之服務(即在此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將銀行存款存入及存放於創興銀行集團內及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附帶服務，並須一直遵守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適用年度上限)乃符合本集團的利益。鑒於上文「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下「新年度上限及釐定新年度上限之基準」分節所討論的理由，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不時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及其未來投資計劃(如有)後，本公司認為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屬合理。

董事(不包括董事陳靜女士，彼亦為創興銀行的董事，並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 該等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在創興銀行集團存放銀行存款及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附帶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14.07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創興銀行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052)。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創興銀行

創興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乃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的認可機構。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批准及規管。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創興銀行由越秀企業間接全資擁有。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成員包括馮家彬先生、劉漢銓先生、張岱樞先生及彭申先生，以就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載列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訂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不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影響。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填妥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越秀企業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以批准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所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批准訂立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的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董事陳靜女士，彼亦為創興銀行的董事，並被視為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已就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i)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不包括於上述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的董事陳靜女士)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務請 閣下垂注：(a)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及(b)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及推薦建議，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17至29頁。

其他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等交易須受當中所載的先決條件所規限，故該等交易未必一定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謹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敬啟者：

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的詞彙於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以就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股東及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彼等在作出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的詳情載於通函第17至29頁。敬請閣下亦垂注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經考慮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條款、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i)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馮家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岱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彭申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以下載列獨立財務顧問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敬啟者：

有關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函件**」）一節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使用的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於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一日， 貴公司就（其中包括）重續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的期限及擴大服務範圍（相較現有銀行存款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以涵蓋由創興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附帶服務訂立為期三年的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創興銀行為控股股東越秀企業的附屬公司，故創興銀行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 貴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置銀行存款及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附帶服務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的新年度上限就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而言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已委任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董事透過貴公司管理層、高級人員及專業顧問向吾等提供的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相關資料**」)。吾等已假設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彼等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及於本函件日期就彼等所深知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而吾等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將令提供及呈示予吾等的相關資料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進一步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將致使通函(包括本函件)內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向吾等提供的相關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查證，亦無對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於過去兩年，吾等曾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貴公司、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越秀地產**」)及越秀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26，「**越秀服務**」)(越秀地產及越秀服務為貴公司之聯繫人)之關連交易向貴公司、越秀地產及越秀服務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或獨立董事提供意見(有關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七月十日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越秀地產日期為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九日及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以及越秀服務日期為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上述委任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要求提供一次性獨立財務顧問服務，禹銘就此收取正常專業費用，且該等顧問費用之支付並不取決於吾等所提供之獨立意見為正面或負面，其金額亦不足以影響吾等之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各方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其權益。除就本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從貴公司或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收取或將會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3.84條之規定，具備資格就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編製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的資料

(a) 貴集團的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

(b)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表－1 載列的 貴集團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表－1： 貴集團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331,357	3,867,119
營運盈利	1,391,377	1,641,738
年內盈利	882,466	964,360
貴公司股東應佔盈利	532,947	656,78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五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二〇二四年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34,038,442	35,255,778
流動資產	3,362,938	2,251,013
非流動負債	15,223,502	16,837,687
流動負債	6,351,842	5,262,967
淨資產	15,826,036	15,406,13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入約為人民幣43.3億元，同比上升約12.0%；股東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533百萬元，同比下降約18.9%（倘剔除湖北大廣南高速無形經營權一次性減值對股東應佔除稅後盈利的影響，二〇二五年股東應佔盈利將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同比增加約8.4%）。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路費收入增加約人民幣463百萬元，乃由於河南平臨高速的綜合入賬以及其他現有項目的增長所推動。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374.0億元，與於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75.1億元相若。貴集團的總負債由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21.0億元下降約2.4%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15.8億元。

II. 創興銀行的資料

創興銀行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創興銀行乃按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督的認可機構。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批准及規管。創興銀行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創興銀行由越秀企業間接全資擁有。

下文載列創興銀行集團截至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表－2：創興銀行的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134,413	12,672,387
淨利息收入	3,980,011	4,836,109
年內盈利	761,071	1,591,01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〇二五年	二〇二四年
	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總資產	327,258,661	321,864,132
總負債	287,557,464	282,670,046
總權益	39,701,197	39,194,086

如上表所示，創興銀行集團於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利息收入約101.3億港元，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0.0%。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利息收入約為39.8億港元，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7.7%。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761.07百萬港元，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52.2%。

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創興銀行集團的總權益較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1.9億港元增加約1.3%至約397.0億港元。

III.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

根據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期限內，貴集團可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不時向創興銀行集團存入及存放銀行存款。創興銀行集團將以存託銀行身份向貴集團提供附帶服務，包括銀行賬戶查詢及管理服務、資金存取、結算服務及協助貴集團進行潛在股息分派。任何該等銀行存款的存入及存放及附帶服務的提供應遵守創興銀行集團對規模類似於貴集團的獨立客戶不時適用的條款及條件。

期限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期限應自二〇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持續至(包括)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貴公司與創興銀行可通過書面協議續簽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

先決條件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如果上述條件於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貴公司與創興銀行商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則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應即時終止而任何一方均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定價政策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規定，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須根據(1)就香港的存款(包括港元或其他幣種的存款)而言，香港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向貴集團提供或貴集團自該等銀行獲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及(2)就中國內地的存款

(包括人民幣或其他幣種的存款)而言，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設定的中國內地的存款利率及中國內地至少兩間其他獨立銀行向 貴集團提供或 貴集團自該等銀行獲得的利率及其他條款不時釐定。創興銀行集團將不會就附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

標準文件按創興銀行集團及 貴集團可接受的形式簽立，以使該等交易生效或促進該等交易。

關於銀行存款的定價政策，吾等已隨機選取並審閱創興銀行及其他獨立銀行於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向 貴集團提供的不同類型存款服務共計九份報價，吾等認為屬充足樣本。據悉(i) 貴集團就各項存款取得創興銀行以外兩間獨立銀行的報價；(ii)就中國內地存款而言，創興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及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及(iii)就香港存款而言，創興銀行提供的存款服務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利率。關於附帶服務的定價政策，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在與創興銀行集團訂立委聘前， 貴集團將向創興銀行集團取得確認，確認創興銀行集團不會就提供附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因此， 貴集團設有充分內部控制程序，確保根據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創興銀行集團不會就提供附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創興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條款(即存入及存放銀行存款及提供附帶服務)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IV. 訂立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投資、建設及開發、經營及管理位於中國廣東省及其他經濟發展高增長省份的高速公路及橋樑。作為財資活動的一部分及為滿足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業務需求， 貴集團不時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或金融機構存置存款及其他銀行結餘。

創興銀行作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在香港負有盛名、歷史悠久的認可機構，能提供不同的銀行及相關金融服務，以支持 貴集團的業務及財資活動。此外，創興銀行集團亦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批准及規管。誠如創興銀行截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監管披露所披露，創興銀行集團一直維持穩定的流動性維持比率，且為了能合理地平衡風險和收益水平，創興銀行集團根據自身的戰略、財務實力和市場地位，採納穩健的流動性風險偏好／承受能力(包括法定流動性比率及關鍵流動性指標)以確保其在正常或壓力的情況下有能力提供穩定、可靠和充足的資金來源。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的銀行存款發生兌現延誤的可能性較低。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相信，訂立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使用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之服務(即在此情況下按非獨家基準將銀行存款存入及存放於創興銀行集團內及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附帶服務，並須一直遵守 貴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及適用年度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的利益。

基於上述理由，吾等同意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V. 新年度上限

歷史年度上限及交易金額

截至二〇二四年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銀行存款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相關期間**」)內任何特定日期 貴集團於創興銀行集團實際存入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如下：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人民幣千元
年度上限(即於該年度內任何特定日期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截至二〇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約為)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〇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約為)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期內任何特定日期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990,600	1,262,996	1,280,116
年度上限使用率	66.0%	84.2%	85.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所示，於相關期間的年度上限使用率介乎66.0%至85.3%。因此，在相關期間內，年度上限並無超額。據貴公司管理層告知，使用率主要取決於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獨立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的比較。

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貴集團於截至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任何特定日期(包括有關提供附帶服務的存款)存放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〇二七年	二〇二八年	二〇二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如函件所披露，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 相關財政年度的預期資金淨流出水平；(ii) 貴集團經營收入及開支以及貴集團投資需求的預測(包括(如有)未來收購事項及項目)；及(iii) 貴集團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應付票據及公司債券的本金及利息、分派及／或收取股息，以及日常開支、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收入及開支。

截至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三年財年」)、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四年財年」)及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〇二五年財年」)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約人民幣39.7億元、人民幣38.7億元及人民幣43.3億元。貴集團收入於二〇二四年財年較二〇二三年財年輕微減少約2.5%，主要是由於春節前後中國中東部地區(如湖北省、河南省、湖南省等省份)遭遇惡劣天氣影響，包括大範圍雨雪低溫冰凍天氣，以及二〇二四年財年免收通行費節假日天數增多和部分項目受路網分流影響。於二〇二五年財年，貴集團錄得的收入較二〇二四年財年上升約12.0%，主要是由於合併河南平臨高速財務表現(自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合併於貴集團財務報表)，致路費收入增加人民幣4.75億元及其他存量項目的路費收入增長。

儘管如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〇二三年財年及二〇二四年財年的財務表現略有波動，以及於二〇二五年財年的收入有所增長，但於二〇二四年財年、二〇二五年財年及截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超過二〇二四年銀行存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

限，且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貴公司預計於截至二〇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修改現有年度上限。貴集團致力於實施整體穩健的流動性管理，以最大化股東回報並確保健全的融資架構。因此，經考慮其歷史財務表現、經擴大服務範圍(將涵蓋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附帶服務，包括銀行賬戶查詢及管理服務、資金存取、結算服務及協助貴集團進行潛在股息分派)、其不時持有或維持的現金水平及其未來投資計劃以及其相對穩定的整體存款需求後，貴公司已決定將截至二〇二七年、二〇二八年及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並認為於該三個年度維持相同的年度上限乃屬合理。

此外，將新年度上限維持於合理水平亦可令貴集團更多地受惠於創興銀行集團與其他銀行的良性競爭。倘相關新年度上限並無為貴集團提供足夠空間，貴集團將不可邀請創興銀行集團就龐大存款提供報價及與其他銀行進行競爭。舉例而言，當貴集團收到大型集資活動(如債券發行及股份發行)的所得款項時，貴集團須存放的銀行存款款額將會較高。例如：貴公司附屬公司越秀(中國)交通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及貴公司已於二〇二五年分別就公開發行及上市本金總額分別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及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取得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批准及完成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並可在適當的時候分多個批次發行該等公司債券。此外，貴公司亦已於二〇二六年四月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4億元的中期票據，更多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經考慮(i)上文所述貴集團對銀行存款的需求；(ii)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適用於任何銀行存款的利率及其他條款的定價政策，其乃參考其他獨立銀行提供的利率及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利率(適用於人民幣存款)釐定；(iii)函件「內部控制程序」一段所載貴集團設立的內部控制程序，特別是貴公司為降低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任何集中信貸風險而將對銀行存款水平進行的季度檢討；及(iv)創興銀行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在香港負有盛名的認可機構以及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批准及規管，貴公司擬將截至二〇二七年、二〇二八年及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新年度上限分別維持於人民幣1,500,000,000元。

新年度上限之評估

於評估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

- a) 吾等已審閱歷史交易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新年度上限，並注意到(i)相關期間內年度上限的歷史最高使用率約為85.3%；及(ii)相關期間內銀行存款的每日最高餘額約為人民幣12.8億元，佔截至二〇二七年、二〇二八年及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新年度上限約85.3%；

- b)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並注意到 貴集團之業務規模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擴大， 貴集團的收入由二〇二一年約人民幣37.0億元增加約17.0%至二〇二五年約人民幣43.3億元。考慮到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之過往增長率，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將維持穩定水平。據悉，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9.7億元，而截至二〇二七年、二〇二八年及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新年度上限，約佔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50.0%。年度上限的使用率主要取決於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存款利率與獨立銀行所提供利率的比較。鑒於 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貴集團業務及營運規模的過往增長率，吾等認為，倘若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則有必要給予 貴集團足夠空間於創興銀行集團存放存款；及
- c)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 貴公司亦已考慮為獲取附帶服務將向創興銀行集團存入資金而產生的額外銀行存款，該等服務包括銀行賬戶查詢及管理服務、資金存取、結算服務及 貴集團未來股息派發(須經董事會批准)，將由創興銀行集團提供且不收取額外服務費，惟須受新年度上限所規限。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將按非獨家基準訂立，且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提供利用該協議項下存款服務及附帶服務的權利而非義務，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VI. 內部控制程序

如函件所述，為進一步保障股東整體利益， 貴集團已實施並將繼續實施以下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 1) 銀行存款將僅由 貴集團按非獨家基準存放在創興銀行集團。為確保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的利率及其他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色，每次於存放任何銀行存款或使用任何附帶服務之前， 貴集團會將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報價與由至少兩間獨立銀行的報價進行比較。 貴集團在作出將存款存入任何銀行的決定時亦可能考慮包括(其中包括)服務質素、存款安全、銀行聲譽及合作歷史等因素；
- 2) 創興銀行集團將提供線上平台以便 貴集團每日監察銀行存款的餘額，以確保總銀行存款結餘不超過新年度上限。 貴集團亦將作出監察，確保根據二〇二七年

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條款，創興銀行集團不會就提供附帶服務收取額外服務費；

- 3) 貴集團將每六個月就存放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由創興銀行集團向 貴集團提供的附帶服務編製一份持續關連交易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議。報告將涵蓋(其中包括)遵守新年度上限及使用新年度上限的情況；
- 4)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以檢討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上述措施的實施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 5) 貴公司將向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提供資料及證明文件，以供彼等對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6)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已按正常商業條款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以及是否符合對其進行規管的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協議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提供年度確認書；及
- 7) 貴集團核數師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 3000 號(修訂)下「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鑒證業務」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 740 號(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已在 貴公司年報中披露的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 條， 貴公司核數師將向董事會發出載有其有關(其中包括)每個財政年度該等交易的結論的函件，確認彼等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 倘該等交易涉及 貴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iii) 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進行；及(iv) 超過新年度上限。另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5 條於 貴公司年報中就 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提供年度確認書。

此外，為降低與存置巨額存款於任何一間特定銀行有關之任何集中信貸風險(包括尤其是存置巨額銀行存款於創興銀行集團而可能產生之潛在集中風險)， 貴公司已於各季度結束時對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銀行存款水平進行評估，旨在確定存置於創興銀行集團的現

金平均比例(目標為維持不超過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總額的50%至60%)。根據季度檢討結果， 貴公司將在必要時作出調整及採取適當行動(包括(其中包括)將資金存置於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以於日後將銀行存款維持在目標水平及降低相關集中風險(「**集中風險應對措施**」)。

儘管截至二〇二七年、二〇二八年及二〇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新年度上限佔 貴集團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7億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約50.0%，惟經考慮以下因素後，吾等認為新年度上限的集中風險屬可接受：

1. 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編製的有關二〇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〇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 貴集團之月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及銀行存款月末結餘的摘要。吾等注意到，於該期間的每個月，銀行存款月末結餘均不足 貴集團各月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50%。因此， 貴集團已有效實施集中風險應對措施，確保銀行存款不足 貴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50%；
2. 創興銀行為受香港金融管理局監管並在香港負有盛名的認可機構以及在中國受中國人民銀行及國家金管局批准及規管。吾等已審閱創興銀行之二〇二五年年報，並注意到各新年度上限均不足創興銀行集團於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客戶的存款約2,536.6億港元的1%；及
3. 倘創興銀行集團提供的利率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獨立銀行所提供的利率，則有必要為 貴集團將存款存入創興銀行集團提供足夠空間。

基於上文所述且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與其他香港上市公司就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所採納者類似，吾等認為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監察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乃於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該等交易(連同新年度上限)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該等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謹啟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李華倫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活躍於企業融資諮詢領域逾30年，並曾參與及完成多項企業融資諮詢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承擔全部責任)是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股數目 (好倉)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劉艷女士	實益擁有人	485	—	0.00003
蔡銘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29,785 ^(附註3)	0.01
潘勇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配偶權益	264,000 ^(附註2)	—	0.02
劉漢銓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5,720	—	0.01
張岱樞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00	—	0.03

附註：

1. 計算概約百分比時採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673,162,295股。
2. 潘勇強先生於26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64,000股股份由其作為個人權益擁有及100,000股股份由其配偶持有。
3.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期權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期權。

(b)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好倉)	持有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
劉艷女士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400	0.00008
劉漢銓先生	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58,712	0.03

附註：計算概約百分比時採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越秀地產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4,025,392,913 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其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c) 在主要股東中擔任董事或受僱於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董事長兼董事劉艷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廣州越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廣州越秀之全資附屬公司越秀企業之首席運營官；(ii)董事陳靜女士分別為主要股東威穗集團有限公司(「威穗」)及Housemaster Holdings Limited(「Housemaster」)的董事，以及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的首席財務官；及(iii)董事潘勇強先生為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資本經營部總經理。威穗、Housemaster、廣州越秀及越秀企業均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的實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協議或任何其他擬訂立的服務協議。

4 董事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資產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自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仍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當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

- (a) 已發出且迄今並無撤回就本通函的刊發所發出的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及引述其名稱；
- (b) 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在法律上是否可予行使)；及
- (c) 概無自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備查文件

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的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的期間內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uexiutransportinfrastructure.com)。

9 其他事項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Yuexiu Transport Infrastructure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延會結束後盡快)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香港諾富特世紀酒店B3層宴會廳1-4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省覽及(倘適合)批准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使用的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及按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新年度上限)(更多詳情在通函中詳述)；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完成及進行本公司、該董事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會可能認為屬必須、需要或權宜或符合本公司利益的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簽立一切所需的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加蓋印章(如適用))，以落實二〇二七年銀行存款及附帶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以及其附帶或相關的的所有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越秀交通基建有限公司
余達峯
公司秘書

香港，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投票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如委派方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應由經正式授權的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簽署。
3. 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單獨就有關股份在大會上投票。
6. 本公司將於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星期一)至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星期四)。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〇二六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7. 為免生疑問，除非本公司另行公佈，否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訂明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而不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的影響。
8. 本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9. 本通告中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劉艷(董事長)、姚曉生、陳靜、蔡銘華及潘勇強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家彬、劉漢銓、張岱樞及彭申